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1號

原　　告　鴻滕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原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燕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陸仟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孜